

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文件

绍公交通〔2025〕2号

关于绿云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

为维护绿云高架路主线通行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决定在主线实施禁止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范围

绿云高架路（北站东路至钱陶公路以北 300 米）。

二、禁行车辆和时段

全天禁止各类货车通行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和执行城市快速路道路养护作业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施行，违反本通告的，

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情指联勤中心（办公室）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